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投资涉及关联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股票共16,288,119股，约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5%，合计金额22,475.89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荃银高科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控股的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农投资”）于2017年3月1日-4月25日期间购买过荃银高科股票，并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约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4.91%。

鉴于公司实质控制人及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同时是智农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智农投资构成了一致行动人，两者之间属于关联关系，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系统先后增持了荃银高科，考虑到公司增持荃银高科的敏感性，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投资人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对本次增持行为视同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表决。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7
- 3、法定代表人：邵丽君
-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855652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自2014年09月24日起至2064年09月23日

9、股东：邵根伙，持有100%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荃银高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股票代码：300087），荃银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1、全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3、法定代表人：张琴

4、注册资本：31,982.00万元

5、设立时间：2002年7月24日

6、上市时间：2010年5月26日

其他关于荃银高科的情况，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信息。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对种子行业市场潜力及荃银高科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为目标公司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并与公司种子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协同效应比较明显。本次投资可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包含本次投资，公司与该关联人没有发生直接的相互交易，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22,475.8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主要基于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且与公司种子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该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风险投资过程中及时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